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2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黃崇棋

被告 施俊宇

訴訟代理人 柯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柏悅府B1地下停車場，因逆向行駛而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郭忠勇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修復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0,500元（工資費用19,080元、零件費用101,420

01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2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5 負擔。

06 二、被告抗辯略以：

07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BYC-7799號車，於114年2月11日23時20分  
10 許，於基隆市○○區○○路00號柏悅府B1地下停車場與系爭  
11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  
12 車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估價單、電子發票  
13 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5 114年7月16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6968號函附基隆市警察  
16 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基隆市警察  
17 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道路交通事故照  
18 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

19 (二)本件肇事地點為基隆市○○區○○路00號柏悅府B1之地下停  
20 車場，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  
21 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先予敘明。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  
24 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6 有明文。經查：依前揭員警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  
27 情形」欄記載：「(4). 當事人郭忠勇駕駛自小客BBB-5662由B  
28 2F向上車道前往B1F，當事人施俊宇駕駛BYC-7799自小客由B  
29 1F自當事人郭忠勇右前方駛出，撞擊時施俊宇已煞車，郭忠  
30 勇向上車道駛出時碰撞施俊宇之左前車頭」等語，另經本院  
31 於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事故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

01 面，勘驗結果為：「被告之車輛自停車場車道向下左轉，停  
02 下之後，原告之車輛撞擊被告之車輛」等語，復參酌前揭道  
03 路交通事故照片，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BYC-77  
04 99號車，於基隆市○○區○○路00號柏悅府B1地下停車場車  
05 道向下左轉，行經彎道時並未靠右行駛，適訴外人郭忠勇駕  
06 駛系爭車輛由B2往上行駛至B1停車場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被  
07 告車輛見狀停車後，郭忠勇駕駛之系爭車輛因煞車不及以致  
08 兩車發生碰撞，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與郭忠勇均有  
09 過失，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6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7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8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19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2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1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2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3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2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  
25 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揭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  
26 南港廠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120,500元（工資3,750元、烤  
27 漆15,330元、零件101,42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  
28 年11月，至114年2月11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  
2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  
30 應以6年3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  
31 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1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2 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03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4 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  
05 分之一之殘值。系爭車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  
06 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用，其新品零件費用101,420元於扣除  
07 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即10,142元範圍內認係必要  
08 之零件費用（計算式：101,420元 $\times$ 1/10=10,142元）。加計  
09 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3,750元、烤漆15,330元，則原告所得  
10 請求之金額為29,222元（計算式：10,142元+3,750元+15,  
11 330元=29,222元）。

1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郭忠  
14 勇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亦有過失等情，業如前述，即有過  
15 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郭忠勇及被告之過失情節，認  
16 郭忠勇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17 金額為14,611元（計算式：29,222元 $\times$ 50%=14,611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14,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  
20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由被告負擔229元（計算  
23 式：1,890元 $\times$ 14,611元/120,500元=229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餘由原告負擔。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白豐璋